

洛阳市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负面清单

- 1、未取得办学许可或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；
- 2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的，或出现安全措施制定落实不到位、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、应急处置制度建立及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之一；
- 3、聘用无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开展学科类培训；
- 4、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、照片、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；
- 5、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或以其他方式有偿参与培训活动；
- 6、开展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等违背教育规律的学科类培训；
- 7、未将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、班次、招生对象、进度安排、上课时间等经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，并向社会公布而开展学科类培训；
- 8、以任何形式组织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的竞赛、评级、宣讲活动；
- 9、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和在 20:30 以后继续开展培训活动的；
- 10、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，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

服、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；

11、违规提供住宿、餐饮服务；

12、在招生简章、招生广告等宣传材料虚假宣传，夸大培训效果或作出与提高应试成绩相关的保证性承诺；

13、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，向其住宅、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，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；

14、不按已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培训地点、班次、内容、招生对象、上课时间等开展学科类培训；

15、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；

16、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费用；

17、未经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，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；

18、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挂钩；

19、给参培中小學生留作业；

20、接收学前儿童违规开展文化学科培训；

21、未按规定开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，存入监管资金；

22、以招生政策说明会、解读会、家长会等名义对我市当年未公布的小学、初中和高中招生政策进行解读、评价等；

23、其他违反规定的办学行为。